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非調字第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關於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蓋關於親子非訟事件，多發生在子女身分關係生活之中心即住居所地，為便利未成年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甲○○與相對人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聲請人，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兩願離婚，原約定聲請人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（下稱親權）由父母共同任之，後又重新約定由甲○○單獨任之，而相對人長期未負擔聲請人費用、亦未主動關心，並有吸食毒品及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情況，爰依法聲請變更聲請人之姓氏為母姓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戶籍設於「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0號」，且甲○○之戶籍亦設於該址，又聲請人於家事聲請狀所載地址亦為該址，可知聲請人現應居於雲林縣，有戶籍謄本2份在卷可為佐證，是聲請人既住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轄區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李佳惠